



臺灣九二一大地震記事

謝志誠 整理

時間	記事
1999/09/21	凌晨 1 時 47 分 15.9 秒，發生芮氏規模七點三的大地震，震央在北緯 23.85 度、東經 120.78 度，即日月潭西偏南 9.2 公里，地震深度 8.0 公里（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第 043 號有感地震報告），造成中部地區嚴重受損，災情遍及全台。
1999/09/21	凌晨 2 時 7 分，消防署依據「災害防救方案」，通知該署及各部會人員成立「中央防救中心」。
1999/09/21	凌晨 3 時，行政院院長 9 點指示： 1. 各部會立即成立災情應變小組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，維護供電正常，維持交運輸順暢，立即投入災害救助工作。 2. 國軍應立即協助救災，特別是進入受災最嚴重的南投山區救災。 3. 各地方政府首長應立即成立救災中心，隨時了解災情，指揮調度警察及消防人員，赴災區進行救災工作。 4. 各地方政府自行決定上班、上課事宜。 5. 交通部氣象局應隨時公佈相關地震災情資訊，讓民眾了解。 6. 台灣省政府主席趙守博立即指派同仁就近前往南投、埔里等受災嚴重地區協助救災。 7. 內政部消防署立即啟動所有救災措施，成立災害救助處理中心，衛生署立即啟動緊急醫療指揮系統，全力搶救受災民眾，提供醫療設施至災區。 8. 民眾應保持鎮定，災區民眾設法與村里長聯絡，互相幫忙，疏散至災區附近空曠地集合。 9. 民眾應注意未來可能發生的餘震，僅可能援助遭房屋倒塌壓傷的民眾，但不要冒險進入受損建築物。
1999/09/21	清晨，內政部於南投縣 921 大地震救災指揮中心設置「中央防災中心前進指揮所」，指揮官由內政部常務次長負責。
1999/09/21	清晨，國軍指揮中樞「衡山指揮所」徹查各部隊受災情形外，並開始調派兵力投入民間救災。
1999/09/21	下午 5 時，行政院召開緊急應變會議，宣布 15 項災害救援及善後措施： 1. 由內政部負責全力儘速現場搶救工作，包括組成專家群，並由國防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。 2. 死亡者每位發放慰問金總數 50 萬元（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）。驗屍工作由法務部加速辦理，並由衛生署全力協助。屍體處理由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妥善辦理。 3. 重傷者每位發放救助及慰問金 20 萬元。 4. 住戶全倒者，每戶發放 20 萬元，半倒者每戶 10 萬元。 5. 災情蒐集及災害防救中心作業，由內政部負責，隨時提供最新資訊，送交各機關辦理。 6. 國際救災專家之接待及聯繫由外交部負責。



	<p>7. 災區收容所之設置及災民之安置，由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積極辦理。</p> <p>8. 受損道路及橋樑應儘速搶修，恢復通行，由交通部辦理。</p> <p>9. 做好防疫工作，預防疫情發生，由衛生署確實辦理。</p> <p>10. 為減輕災區民眾災後重建之財務負擔，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 1000 億元，供銀行辦理災民重建緊急融資，利率為固定年息百分之三，期限 20 年，有關細節由央行研擬。</p> <p>11. 對受災戶原有房屋已辦理擔保借款部分，本金延展五年，利率減四碼，利息展延六個月後繳付。對受災企業戶之工商貸款，金融業對其到期本金展期六個月。如金融業辦理有困難者，得向財政部協助企業營運資金專案小組申請紓困。</p> <p>12.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務官各捐一個月薪資，作為救災之用。</p> <p>13. 民眾對於房屋安全有疑慮時，可聯繫建築師公會、土木技師公會、結構技師公會及大地技師公會等協助勘驗。</p> <p>14. 政府將充分供應民生物資，全力穩定物資。水庫及維生線(包括瓦斯、油槽、輸油管線、水管、電線等)政府均已做初步確認並做有效維護。</p> <p>15. 呼籲民眾節約用水、用電、發揮人溺己溺的同胞愛，共度難關。</p>
1999/09/21	下午 7 時，總統召開第一次高層會議，確認行政院十五項救災重要措施。
1999/09/22	<p>◎總統召開第二次高層首長會報。</p> <p>◎總統宣布成立「921 地震救災督導中心」，指定副總統為召集人，總統府副秘書長為執行秘書，統一督導協調中央各部會和地方政府的救災事宜。</p> <p>◎央行宣布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 1,000 億元，供銀行辦理災區民眾購屋、住宅重建或修繕貸款專案融資。</p> <p>◎財政部金融局成立「921 特別窗口」。</p> <p>◎行政院勞委會專案辦理 2500 戶「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」低利貸款，供全省受災勞工申請。</p> <p>◎行政院農委會提撥 30 億元供受災農企業、農民團體及農民申請紓困低利貸款復建。</p>
1999/09/23	<p>◎行政院院會通過兩階段災民安置措施，緊急徵調學校、體育館、軍營，供災民臨時安置，並緊急採購帳篷。</p> <p>◎撥交地方政府第一批慰問金及救災款項 50 億元，由地方政府發放。</p> <p>◎召開「921 地震救災督導中心」第一次會議，指示要提早解決災區的水、電、通訊問題。</p> <p>◎副總統邀集地震災區縣市長、鄉鎮長，共同討論安置災民計畫。</p> <p>◎十軍團成立八個「指揮所」動員救援兵力一萬三千餘名。</p>
1999/09/24	<p>◎副總統在南投中興新村召開「921 地震救災督導中心」第二次會議。</p> <p>◎陸軍總部在 921 地震各災區開設 16 個營區收容所，提供災區民眾食宿及醫療照顧，並協尋離散親人。</p>
1999/09/25	<p>◎召開「921 地震救災督導中心」第三次會議，協調整合震災相關救援及復建工作。</p> <p>◎晚間 9 時，總統發佈緊急命令：</p> <p>一、中央政府為籌措災區重建之財源，應縮減暫可緩支之經費，對各級政府預算得為必要</p>



	<p>之變更，調節收支移緩救急，並在新台幣八百億元限額內發行公債或借款，由行政院依救災、重建計畫統籌支用，並得由中央各機關逕行執行，必要時得先行支付其一部分款項。</p> <p>前項措施不受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限制，但仍應於事後補辦預算。</p> <p>二、中央銀行得提撥專款，供銀行辦理災民重建家園所需長期低利、無息緊急融資，其融資作業由中央銀行予以規定，並管理之。</p> <p>三、各級政府機關為災後安置需要，得借用公有非公用財產，其借用期間由借用機關與管理機關議定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財產管理規則關於借用期間之限制。</p> <p>各級政府機關管理之公有公用財產，適於供災後安置需要者，應即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並依前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政府為安置受災戶，興建臨時住宅並進行災區重建，得簡化行政程序，不受都市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、環境影響評估法、水土保持法、建築法、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五、中央政府為執行災區交通及公共工程之搶修及重建工作，凡經過都市計畫區、山坡地、森林、河川及國家公園等範圍，得簡化行政程序，不受各該相關法令及環保法令有關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六、災民因本次災害申請補發證照書件或辦理繼承登記，得免繳納各項規費，並由主管機關簡化作業規定。</p> <p>七、中央政府為迅速執行救災、安置及重建工作，得徵用水權，並得向民間徵用空地、空屋、救災器具及車、船、航空器，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。</p> <p>衛生醫療體系人員為救災所需而進用者，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限制。</p> <p>八、中央政府為維護災區秩序及迅速辦理救災、安置、重建工作，得調派國軍執行。</p> <p>九、政府為救災、防疫、安置及重建工作之迅速有效執行，得指定災區之特定區域實施管制，必要時並得強制撤離居民。</p> <p>十、受災戶之役男，得依規定徵服國民兵役。</p> <p>十一、因本次災害而有妨害救災、囤積居奇、哄抬物價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以詐欺、侵占、竊盜、恐嚇、搶奪、強盜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，取得賑災款項、物品或災民之財物者，按刑法或特別刑法之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 <p>十二、本命令施行期間自發布日起至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止。</p>
--	---